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13
五、討論事項	34
六、臨時動議	37
<u>附錄</u>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49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提案相關訊息	5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總體經濟因地緣政治持續動盪，國際貿易關係更趨複雜，牽動供應鏈遷徙、成本變化與物價上升；儘管各國央行陸續採取降息措施，但對經濟提振的效果有限，終端市場需求依然疲弱。在產業方面，半導體市場呈現不對等復甦，資本持續流向先進製程，成熟製程市場回溫緩慢。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統計，2024 年全球矽晶片出貨面積為 122 億平方英吋，銷售金額為 115 億美元，年減 6.5%。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公司持續深化研發，聚焦於重摻技術的突破與 12 吋輕摻技術的發展，並積極拓展客戶關係以爭取訂單。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達成合併營收新台幣 87.21 億元，在嚴苛的市場環境下維持損益平衡，顯示我們在逆風環境下的韌性。此外，上海子公司也成功在上證科創板掛牌，進一步凸顯合晶的營運靈活度與市場適應力。

展望 2025 年，全球政治依舊動盪不安，半導體市場競爭格局亦將維持。合晶採取穩健的擴張策略，並根據市場需求制定專業化、區隔化、集團化的經營戰略，期望能順利接軌未來的市場回溫及需求爆發。鑒於客戶近期積極提出的各種需求，我們訂定高效營運、技術創新、集團宏觀三個方向進行 2025 的營運規劃。

(一) 高效營運

興建中的二林及鄭州二廠，為重要市場的 12 吋矽晶片需求做好準備。合晶團隊嚴守紀律、緊密合作，按部就班地推動建廠、裝機、認證、投產等階段性目標，並設定二林廠落成三年內，完成台灣營收翻倍為目標；此外，執行中的「AI 智造」，佐以供應鏈優化，將有助於提升生產效能並降低營運成本，為長期業務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二) 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

合晶致力於技術求新、產品求變。在新技術方面，我們邁入極低阻重摻技術領域，助力客戶發展尖端功率元件應用。在產品升級方面，我們積極開拓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用的特殊矽晶片，以及特殊碳化矽基板技術，聚焦利基市場，在 AI 智能產業領域佔有一席之地。

(三)全球視野與產業宏觀布局

合晶從不畫地自限，始終兼顧本業經營與集團開枝散葉，多年來成功孵育數家子公司，實現獨立營運及上市掛牌等目標。今年，合晶旗下的優秀團隊又將成立潛力子公司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晶寬能股份有限公司，前者聚焦 SOI 晶圓技術，應用遍及功率半導體乃至當前熱門的矽光子技術；後者則提供完整的氮化鎵磊晶材料的解決方案，結合既有產業優勢，確保公司的未來發展具有更強的市場競爭力與成長潛力。

感謝股東們長期以來的信任與支持。公司作為本土半導體材料領域的領導品牌，將持續提升國際市場辨識度，並堅守各項產品品質，以宏觀的角度結合跨市場經驗，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同時，公司重視永續發展，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與社會共榮，以及公司治理發展，並以穩健的經營策略，為股東創造永續價值。敬請各位股東指教，並期待 2025 年共創佳績。

董 事 長：焦平海



經 理 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玟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三年度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鳳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報告事項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16,601,774 元，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 29 條之規定，本年度公司若有獲利，應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所稱之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擬分配董事酬勞 1.81%計新台幣 3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6.02%計新台幣 1,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報告事項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
第 10-11 頁。

赴大陸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上限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10)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3,035,036 (註1及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520,724	42.87%	\$223,315 (註3、4及12)	\$7,783,768 (註3、4及12)	\$492,626	\$510,951	\$2,008,983	無上限 (註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磊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3,138,070 (註3及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578,949	42.87%	\$578,949 (註3、4及12)	\$1,994,990 (註3、4及12)	\$-	\$516,782	\$600,85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棒研發、生產及銷售	\$497,130 (註3及7)	(註2)	\$-	\$-	\$-	\$-	\$(46,546)	42.87%	\$(46,546) (註3、4及12)	\$177,111 (註3、4及12)	\$-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6,171,905 (註3及8)	(註8)	\$-	\$-	\$-	\$-	\$81,941	42.87%	\$81,941 (註3、4及12)	\$2,760,219 (註3、4及12)	\$-	\$-	\$-	
上海驛芯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30,211 (註10)	(註11)	\$30,211	\$-	\$-	\$30,211	\$(4,448)	100.00%	\$(4,448) (註3、4及12)	\$(76,787) (註3、4及12)	\$-	\$30,211	\$30,211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9.2615%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48.0307%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9：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間申請股份改制，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名稱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0：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211仟元)。

註11：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1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報告事項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二、為購置研發設備及相關資本支出，經 113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八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10751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9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91602 號函同意，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其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八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2.2 元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1,5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1,558,805,95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13/09/27-118/09/27
轉換期限	113/12/28-118/08/18
轉換溢價率	102%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33.5 元
債券贖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發行辦法 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債券買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發行辦法 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承銷機構	960T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 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 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0 股 未轉換金額 1,500,000,000 元。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謹檢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第 14-32 頁。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80,11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

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454,092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7%，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92,175仟元及191,912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88%及1.18%，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2,476)仟元及1,424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81.53)%及0.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3,351,104	15	\$1,879,090	12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	-	4,165	-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4,862	-	20,565	-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556,883	3	491,396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七	364,574	2	327,105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49,288	-	19,697	-
1210	其他應收款	七	52,128	-	50,100	-
1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	1,454,092	7	1,425,979	9
1410	存貨淨額		295,322	1	213,946	1
1470	預付款項		1,681	-	1,6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39,934	28	4,433,724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17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3	108,600	-	45,500	-
1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1,967	-	21,967	-
15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7	8,011,713	38	5,773,151	36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七、八及九	6,882,334	31	5,535,494	3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1	227,118	1	222,735	2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9	4,286	-	6,120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5	37,873	-	37,873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331	2	154,654	1
1920	預付設備款	九	77,768	-	77,768	-
1990	存出保證金	九	28,704	-	20,49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62,694	72	11,895,761	7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21,902,628	100	\$16,329,4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惠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720,000	3	\$44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2,464	-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19及九	91,008	-	67,748	-
2170	應付帳款		249,064	1	218,5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159	-	11,6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521,206	3	578,5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98	-	23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22,753	2	394,033	3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1	20,261	-	18,05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320,440	1	107,88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3	5,472	-	2,6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5,125	10	1,839,442	1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1	18,000	-	-	-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19	-	-	65,97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1,644,969	8	292,695	2
2540	長期借款	六.15及八	2,453,995	12	1,691,077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73,695	-	95,649	1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1	209,110	1	207,45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3	14,352	-	4,2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6	6,316	-	18,6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00	-	48,10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7	76,787	-	70,0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08,624	21	2,493,930	15
2xxx	負債總計		6,783,749	31	4,333,372	2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5,732,436	26	5,418,836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6,967,673	32	4,105,199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6,095	4	718,6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86	2	265,4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6,992	6	1,919,123	12
3400	其他權益		(142,603)	(1)	(431,111)	(3)
3xxx	權益總計		15,118,879	69	11,996,113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902,628	100	\$16,329,485	100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中華民國一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4,080,113	100	\$4,540,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及七	(3,312,396)	(81)	(3,432,495)	(76)
5900	營業毛利		767,717	19	1,107,551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22				
6100	推銷費用		(119,406)	(3)	(140,716)	(3)
6200	管理費用		(299,992)	(7)	(293,2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5,403)	(12)	(419,617)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0	-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924,801)	(22)	(853,577)	(18)
	營業淨利(損)		(157,084)	(3)	253,97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100	利息收入		30,476	1	31,459	1
7010	其他收入		13,017	-	19,5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七	12,647	-	(510)	-
7050	財務成本		(76,846)	(2)	(56,22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092	5	506,8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386	4	501,167	11
7900	稅前淨利		15,302	1	755,141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11,269)	-	(186,386)	(4)
8200	本期淨利		4,033	1	568,755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3	-	6,112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1,679)	(1)	(47,9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5,937	8	(94,906)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1,101	7	(136,71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134	8	\$432,039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6	\$0.0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6	\$0.01		\$1.05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普通股股本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409,336	\$4,074,419	\$500,513	\$326,457	\$2,853,686	\$ (190,427)	\$ (75,031)	\$-	\$12,898,953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095	(60,999)	(218,095)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999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52,334)				(1,352,334)
D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68,755				568,755
D5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112	(94,906)	(47,922)		(136,71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4,867	(94,906)	(47,922)		432,039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9,500	30,780						(22,825)	17,455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8,836	4,105,199	718,608	265,458	1,919,123	(285,333)	(122,953)	(22,825)	11,996,113
B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87		(57,48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2,828	(142,82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2,783)				(352,783)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03,927							203,92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09,648							2,109,648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4,033	335,937	(31,679)		4,033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843				311,1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76	335,937	(31,679)		315,134
E1	現金增資	300,000	505,028							805,028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3,600	43,871							41,812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2,436	\$6,967,673	\$776,095	\$408,286	\$1,376,992	\$50,604	\$ (154,632)	(15,750)	\$15,118,87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5,302	\$755,141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100)	(45,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0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7,189)	(1,126,062)
A21200	利息收入	13,829	(4,04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8	148
A20900	利息費用	(30,476)	(31,45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928)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6,846	56,22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0)	(334)
A20200	攤銷費用	597,020	541,47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7,677)	16,8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64	5,1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54,465)	(1,166,69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6,932	17,4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3,092)	(506,8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8)	1,45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000	(73,372)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	(1,60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54,77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2,940)	(1,23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96,740	294,61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487)	233,5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25)	(30,6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469)	229,37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6,708)	(18,6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145)	22,340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25,389)	(21,6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8)	(6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2,783)	(1,352,33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8,113)	228,799	C04600	現金增資	789,908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2,169)	73,0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6,519	(1,202,06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2,716)	(43,75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0,480	(194,7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72,014	(1,357,84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467	(15,6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9,090	3,236,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986)	(170,9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1,104	\$1,879,0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4	(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5)	(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25)	(4,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78,795	1,187,8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30	32,1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7,642	106,7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108)	(46,7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4,399)	(269,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9,960	1,010,92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8,721,123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

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756,05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8%，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348,392仟元及388,754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1%及1.47%，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863,793仟元及1,277,086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9.90%及12.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張志銘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代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878,232	23	\$3,835,47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	-	4,16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713,301	5	315,79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25,938	-	5,1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658,564	5	1,493,58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59,368	-	28,167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2,756,057	8	2,779,309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8	362,914	1	271,7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250	-	19,469	-
	流動資產合計		14,507,624	42	8,752,824	3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51,161	-	109,694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1,967	-	21,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17,409,088	50	15,568,341	5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3及八	905,716	3	928,129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3,947	-	48,4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46,018	-	42,547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305,271	5	853,32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85,429	-	85,03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28,704	-	20,49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997,301	58	17,677,952	67
	資產總計		\$34,504,925	100	\$26,430,7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	\$765,608	2	\$961,218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2	2,464	-	-	-
2130	合約負債	六.21及九	429,026	1	431,022	2
2170	應付帳款		427,414	1	356,3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844,093	3	872,34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45,567	1	420,857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882,748	3	1,572,524	6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3	78,754	-	69,73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及六.15	7,382	-	4,244	-
	流動負債合計		3,783,056	11	4,688,296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12	18,000	-	-	-
2527	合約負債	六.21及九	-	-	65,97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1,644,969	5	292,695	1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2,554,333	7	2,320,146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73,695	-	95,649	-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3	336,471	1	381,870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5	383,504	1	356,7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8	6,316	-	18,68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00	-	48,10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28,688	14	3,579,887	13
	負債總計		8,811,744	25	8,268,183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2,436	17	5,418,836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6,967,673	20	4,105,199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6,095	2	718,60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8,286	1	265,45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6,992	4	1,919,123	7
3400	其他權益		(142,603)	-	(431,111)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5,118,879	44	11,996,113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9	10,574,302	31	6,166,480	23
	權益總計		25,693,181	75	18,162,593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504,925	100	\$26,430,77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8,721,123	100	\$10,047,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及六.24	(6,612,467)	(76)	(6,801,309)	(68)
5900	營業毛利		2,108,656	24	3,246,505	32
6000	營業費用	六.24				
6100	推銷費用		(159,994)	(2)	(172,396)	(2)
6200	管理費用		(762,659)	(9)	(774,32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6,751)	(11)	(934,60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2	(855)	-	618	-
	營業費用合計		(1,870,259)	(22)	(1,880,704)	(19)
6900	營業淨利		238,397	2	1,365,801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100	利息收入		138,399	2	63,749	1
7010	其他收入		115,305	1	253,82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48	-	5,346	-
7050	財務成本		(171,080)	(2)	(238,0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772	1	84,901	1
7900	稅前淨利		364,169	3	1,450,70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70,324)	-	(342,430)	(3)
8200	本期淨利		293,845	3	1,108,27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43	-	6,1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679)	-	(47,92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4,124	10	(204,915)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9,288	10	(246,72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3,133	13	\$861,547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033	-	\$568,755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89,812	3	539,517	5
			\$293,845	3	\$1,108,272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15,134	3	\$432,03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797,999	9	429,508	4
			\$1,113,133	12	\$861,547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0.01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0.01		\$1.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合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成本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18,716,244		
B1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409,336	\$4,074,419	\$500,513	\$326,457	\$2,853,686	\$(190,427)	\$(75,031)	\$-	\$12,898,953	\$5,817,291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8,095)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0,999)	60,999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8,095		(1,352,334)				(1,352,334)			(1,352,334)		
D3	民國一二年淨利					568,755				568,755	539,517		1,108,272		
D5	民國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6,112				(136,716)	(110,009)		(246,725)		
O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4,867	(94,906)	(47,922)		432,039	429,508		861,547		
T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80,319)		(80,319)		
Z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9,500	30,780						(22,825)	17,455			17,455		
B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18,836	4,105,199	718,608	265,458	1,919,123	(285,333)	(122,953)	(22,825)	11,996,113	6,166,480		18,162,593		
B3	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7,487)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487	142,828	(142,828)				-			-		
C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2,783)				(352,783)			(352,783)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3,927							203,927	289,812		203,927		
D3	民國一三年淨利					4,033				4,033	289,812		293,845		
D5	民國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6,843				311,101	508,187		819,288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76	335,937	(31,679)		315,134	797,999		1,113,133		
M7	現金增資	300,000	505,028							805,028			805,028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09,648							2,109,648	4,096,872		6,206,520		
T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87,049)		(487,049)		
Z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13,600	43,871			91			(15,750)	41,812			41,812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732,436	\$6,967,673	\$776,095	\$408,286	\$1,376,992	\$50,604	\$(154,632)	\$(38,575)	\$15,118,879	\$10,574,302		\$25,693,1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憲元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盧佳珩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364,169	\$1,450,702	B000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100)	(45,5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7,502)	(112,0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0,461)	(2,246,27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842,259	1,653,0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4	17,392
A20200	攤銷費用	12,354	12,9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90)	(5,8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55	(6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73)	(5,5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829	(4,0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1,947)	(453,205)
A20900	利息費用	171,080	238,020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	-	24,341
A21200	利息收入	(138,399)	(63,74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76,302	64,7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887	73,3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8,757)	(2,761,8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14	1,4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428	11,8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95,610)	(38,48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80,146)	(63,45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54,776	-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收入	-	54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96,740	381,314
A29900	其他項目－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49)	(774,4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08)	(18,65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0,831)	16,7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9,526)	(82,0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6,185)	959,24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2,783)	(1,352,3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755)	59,7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9,908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23,252	310,046	C04600	現金增資	5,697,516	(136,21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870)	95,2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6,814,264	(2,020,9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781)	22,4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7,376	(100,88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7,972)	(211,657)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4,042,760	(1,588,4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061	(449,6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35,472	5,423,8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980)	(205,7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78,232	\$3,835,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23	(1,2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525)	(4,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70,167	3,900,0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190	63,8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7,786)	(217,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2,694)	(450,8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89,877	3,295,2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珩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餘額新台幣 1,366,024,929 元及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032,411 元，加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新台幣 91,000 元及加回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6,843,394 元並減除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96,681 元，加回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32,537,181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608,432,234 元。

二、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並考量資本支出需求，擬不分派股利。

三、謹附盈餘分派表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366,024,929
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91,000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13 年度)	6,843,3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032,41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6,68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32,537,1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8,432,23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

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二、考量產業特性景氣波動較大，為保持公司競爭力，使薪資報酬異差化，擬建議採用分派「員工酬勞」與基層員工分享經營成果。

三、擬建議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四、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之。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總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基層員工定義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以本次股東常會通過變更章程日期增列第二十三次修正日期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二：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限制如下，請參照。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營業務
董事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鎮圖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專精於橡膠、塑料及化學材料之代理與銷售
董事	邵中和	旭揚理財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董事	專注於提供客戶專業的財務及業務經營策略輔導，並依賴創辦人的豐富經驗協助客戶達成目標。
		禾暘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董事	一般投資業
		智百特(股)公司 負責人/董事	電腦軟體服務業，專注於推動創新與技術突破，致力於解決全球範圍內的複雜挑戰。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公司 董事	光學元件/精微模組/生物識別/虛擬實境及近眼科技 ARVR HMD 及 Smart glass/半導體封裝/AI 及工業 4.0 In-line 方案，設備研發、製造與行銷。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 111/6/21 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宜由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

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

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
 2. 半導體磊晶材料
 3. 化合物半導體材料
 4. 兼營與前項產品相關之產品技術諮詢、服務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公司或工廠。
- 第 四 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 五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新股之權利，如任何股東或員工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一 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載明召集事由及相關內容。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以中文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存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准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下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核備：

-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六、取得或處份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或股份；
-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
- 九、超過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以下，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關組織規章、辦法、細則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一覽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資料

截至 114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366,839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14 年股東名簿記載 4 月 25 日股東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註 1)	股數	比例% (註 2)
董事長	焦平海	113.06.21	3 年	12,072,954	2.22	12,646,405	2.20
董事	吳南陽	113.06.21	3 年	0	0.00	0	0.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 公司代表人:劉秀美	113.06.21	3 年	5,699,013	1.05	5,951,040	1.04
董事	邵中和	113.06.21	3 年	1,518,162	0.28	1,518,162	0.26
董事	偉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鎮圖	113.06.21	3 年	1,599,484	0.29	1,670,218	0.29
獨立董事	蔡永松	113.06.21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13.06.21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周德璋	113.06.21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洪瑞華	113.06.21	3 年	14,210	0.00	34,838	0.01
合計				20,903,823	3.84	21,820,663	3.80

註 1：113 年 04 月 23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42,743,730 股。

註 2：114 年 04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573,963,730 股。

附錄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4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止。
2. 本次 114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32542 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No.100, Longyuan 1st Rd.,
Longtan Dist.,
Taoyuan City 32542, Taiwan R.O.C.
Tel 886-3-4815001
Fax 886-3-4815002
<http://www.waferworks.com>